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表

项目名称： 同维工业厂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维工业厂区主体建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大维		联系人	王工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业 E47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文号	深坪环批[2016]84 号	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1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18%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调查经费	——							

环评核准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为：5 栋厂房(1~5#)、1 栋食堂(6#)、2 栋宿舍(7#、8#)、1 栋化学品仓库(9#)、1 栋生活垃圾房(10#)以及门卫、建筑连廊以及架空停车等。总建设用地面积 4922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414.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为：4 栋厂房(1~4#)、1 栋食堂(5#)、2 栋宿舍(6#、7#)、1 栋化学品仓库(8#)、1 栋生活垃圾房(9#)以及门卫、建筑连廊以及架空停车等。总建设用地面积 4922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654.2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2015 年 12 月 29 日，项目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财备案[2015]0136 号）。</p> <p>(2) 2016 年 3 月 4 日，项目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PS-2016-0010 号）。</p> <p>(3) 201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宽带网络终端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 2016 年 4 月 25 日，项目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84 号）；</p> <p>(5) 2016 年 6 月 14 日，项目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号 PS201610182），项目区正式命名为同维工业厂区。</p> <p>(6) 2016 年 9 月 28 日，项目 1#、2#、3#厂房桩基础和边坡防护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36101）；2016 年 9 月 30 日，项目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36102）；2016 年 12 月 29 日，项目 1#、2#、3#厂房建筑安装施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36103）；2017 年 4 月 7 日，项目 4#厂房、5#食堂、6#宿舍、7#宿舍、9#垃圾房施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36104）；2018 年 1 月 29 日，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36105）；2018 年 1 月 30 日，项目厂区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取得《建</p>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36106）。2018年9月10日，项目（4#厂房、5#食堂、6#宿舍、7#宿舍、9#垃圾房）燃气工程施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36107）；

(7) 2016年12月12日，项目1#、2#、3#厂房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PS-2016-0036号）；2017年2月22日，项目4#厂房、5#食堂、7#宿舍、9#垃圾房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PS-2017-0009号）；2017年6月1日，项目8#厂房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PS-2017-0018号）；

(6) 2016年9月，项目开始进行基坑开挖等施工；

(8) 2018年11月，项目建筑工程竣工。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分述如下：</p> <p>生态环境调查范围：同维工业厂区主体建筑工程永久用地区域（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p> <p>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主要声环境敏感点（如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学校等）。</p> <p>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周围 200m 范围内。</p> <p>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的纳污水体。</p> <p>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项目区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生态调查：项目绿化工程及绿化效果等调查；</p>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大气环境：扬尘、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等。</p> <p>水环境： COD_{Cr}、BOD₅、SS、氨氮等。</p> <p>固体废弃物：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等。</p>
环境敏感目标	<p>1、环境空气和声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居民区、行政办公区、医院等环境空气和声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p> <p>2、水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西侧约 50m 为田脚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龙岗河（北面约 500m），因此，本项目的水环境敏感目标为田脚水和龙岗河，与环评阶段一致，其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p> <p>3、生态保护目标</p> <p>项目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生态保护目标为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不会对项目区内及附近的人工植被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p>

调查重点	<p>(1) 工程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及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p> <p>(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因变更导致的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p> <p>(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分述如下：</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所在地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统计见表3-1。</p>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5">评价标准值</th> </tr> <tr>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TP</th> <th>NH₃-N</th> <th>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V类</td> <td>40</td> <td>10</td> <td>0.4</td> <td>2.0</td> <td>6~9</td> </tr>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4">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d>时段</td> <td>TSP</td> <td>PM₁₀</td> <td>PM_{2.5}</td> <td>SO₂</td> <td>NO₂</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200</td> <td>70</td> <td>35</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d>150</td> <td>75</td> <td>150</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td> <td>/</td> <td>/</td> <td>500</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4">声环境</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类别</td> <td colspan="3">昼间</td> <td colspan="2">夜间</td> </tr> <tr> <td>3类</td> <td colspan="3" rowspan="3">65dB(A)</td> <td colspan="2" rowspan="3">55dB(A)</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pH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V类	40	10	0.4	2.0	6~9	环境空气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时段	TSP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年平均	200	70	35	60	40	24 小时平均	300	150	75	150	80	1 小时平均	/	/	/	50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pH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V类	40	10	0.4	2.0	6~9																																																																		
环境空气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时段	TSP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年平均	200	70	35	60	40																																																																		
		24 小时平均	300	150	75	150	80																																																																		
		1 小时平均	/	/	/	50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p>注：地表水污染物单位(除 PH 无量纲)为 mg/L；大气污染物单位除 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p>																																																																								
	<p>1、大气污染物</p> <p>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生活垃圾房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水污染物</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截污管网引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废水应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优先回用，排放施工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营运期：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纳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栅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截污管网引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水污染物	(DB44/26-2001)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mg/L)	三级标准 (mg/L)					
		pH		6~9(无量纲)						
		COD _{Cr}		90	500					
		BOD ₅		20	300					
		NH ₃ -N		10	—					
		悬浮物		60	400					
大气污染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120	71	49.0					
		SO ₂	500	71	33.0					
		NO _x	120	71	9.85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GB18918-2002)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油烟		2.0mg/m ³						
		GB12523-2011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			标准限值	70dB (A)	55dB (A)					
			3类	65dB (A)	55dB (A)					
注：由于项目备用发电机排气口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上述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按外推法计算出的排放速率严格 50%后的数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同维工业厂区主体建筑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同维工业厂区由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 总用地面积 49222.7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81654.27 平方米, 计容率建筑面积 160301.23 平方米, 主要建设 4 栋厂房、1 栋食堂、2 栋宿舍、1 栋化学品仓库 (8#厂房) 和 1 栋生活垃圾房, 配套建设有架空休闲区和架空停车区;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353.04 平方米, 主要为地下公用停车库。项目厂区建成后将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办公地点、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销售中心和产品展示及配送中心, 主要生产和销售宽带接入终端, 本次仅对同维工业厂区主体建筑进行验收, 不对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 生产车间内所有工业生产项目需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环保验收。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49222.78		
总建筑面积	m ²	181654.27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60301.23		
其中	1#厂房	m ²	57653.3	
	2#厂房	m ²	15914.6	
	3#厂房	m ²	21516.2	
	4#厂房	m ²	19701.63	
	5#食堂	m ²	14986.1	
	6#宿舍	m ²	14538.14	
	7#宿舍	m ²	13456.94	
	8#厂房	m ²	160	化学品仓库
	9#生活垃圾房	m ²	200.2	
	架空休闲	m ²	639.75	
	架空停车	m ²	1534.37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1353.04	公用停车库, 位于 4#~7#建筑地下室	
总停车位	个	800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174	
	地下停车位	个	626	
绿化覆盖率	%	30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报

告、环评批复中所列的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有略微的调整，项目建成后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设计的建筑规模、建设内容变化情况统计见表 4-2。

表 4-2 项目建设规模变化情况统计一览表

项目	指标		
	2015 年环评阶段	2018 年实际建成情况	变化量
总用地面积	49222.78m ²	49222.78m ²	0
总建筑面积	185414.7m ²	181654.27m ²	-3760.43m ²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158005.2m ²	160301.23m ²	+2296.03m ²
不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27409.5m ²	21353.04m ²	-6056.46m ²
建筑栋数	10 栋	9 栋	-1 栋
停车位	600 个	800 个	+200 个
绿化覆盖率	20.80%	30%	

同维工业厂区主体建筑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主要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对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等进行了核定。在项目环评报告表通过环保审批后，建设单位先后办理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PS-2016-0036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PS-2017-0009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PS-2017-0018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项目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了细化和更明确的规定，建设单位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建设，同时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对项目建筑栋数和总图布置进行了调整。

由表 4-2 可知，项目实际的用地面积与环评时期核定的用地面积一致，总建筑面积比环评时期减少了 3760.43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增减了 2296.03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减少了 6056.46 平方米。项目实际建设的建筑物栋数由环评阶段的 10 栋调整为 9 栋。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及建筑栋数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小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但由于项目调整的规模均较小，未超出原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范围，且项目的建设指标等均与项目取得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指标完全一致。因此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工程量的调整范围在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的变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49222.78m²，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

环评阶段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原设计有 10 栋建筑，环评阶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所示。

工程实际建设时期的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有 9 栋建筑，一栋仓库一 12 层，仓库二 3 层，仓库一和仓库二由北往南并排布置。项目实际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核算，本项目实际投入的环保投资约为 218 万元，具体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1	施工期化粪池、施工废水沉淀池	15
2	施工期围墙（栏）等防尘设施	10
3	施工期噪声降噪措施	5
4	地下车库尾气收集管道建设	15
5	备用发电机尾气净化器及排风系统	10
6	营运期三级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建设	50
7	发电机房、水泵房消声减振措施	5
8	施工期固体废物清运、运营期生活垃圾桶等设置	8
9	生态绿化	70
10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0
11	合 计	21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影响及其保护措施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由于项目是在已规划的普通工业用地内建设，该片区人群活动频繁，项目建设对生态无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间，由于开挖面裸露，遇暴雨造成了水土流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采取了修建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等。工程完成后，已对项目周边区域进行绿化和硬化，已将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及生态影响大大减小。

2、大气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地基开挖、建材及土石方运输、表土临时堆放等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器械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交通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室内装修废气。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围挡；在晴天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用篷布遮盖水泥等建筑材料；施工边界外侧及脚手架外均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网；运输车辆均加盖封闭运输，对离开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清洗，禁止带泥上路；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了袋装水泥运输、拆卸过程产生粉尘等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

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项目室内装修采用环保型的粘胶剂和涂料。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区内停车等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项目地下停车位较少，且项目地下室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地下车库废气经通风换气系统抽排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生活垃圾房设置独立的排风设施，周围均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实施绿化工程，垃圾每天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已在食堂建筑设置2个油烟专用烟管和2套油烟净化器，可确保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在地下一层专用设备房中设置有一台备用发电机，项目已配套设置空气净化器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尾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发电机尾气经预留的烟井升至楼顶进行高空排放，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9日在项目发电机正常开启的情况下尾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的烟气黑度能达到林格曼1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建筑施工机械运转所带来的工作噪声，例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钻机、电锯等工作噪声。项目施工过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3:00-次日7:00)不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组合，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在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5m高的围墙，以起到临时隔声屏障的作用等。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未收到相关的投诉。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水泵、抽排风机、配电房、发电机、中央空调制冷机组和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中以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制冷机组和冷却塔噪声的影响为最大。本项目将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放置在地下室，同时备用发电机房内除地面外的五个壁面均有作吸声处理装修，各设备底部均有进行减震处理，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9日在项目发电机正常开启的情况下在发电机房对应厂界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经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使发电机房的厂界噪声值超标，符合环保要求。项目中央空调制冷机组放置于1#厂房1层专用冷冻机组房中，冷却塔放置于1#厂房楼顶，各设备底部均有进行减震处理，根据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4日~15日在项目中央空调机组正常开启的情况下在中央空调所在1#厂房厂界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经采取措施后，项目中央空调产生的噪声不会使所在建

筑的厂界噪声值超标，符合环保要求。

4、水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等环节，过量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直接向附近地表水体排放，未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现场调查，项目已在项目区内修建了足够容量的化粪池，同时在项目食堂所在建筑附近设置了隔油池，项目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5、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开挖过程产生的泥土，部分用于回填，未能回填的土方与建筑垃圾均按深圳市相关规定运至深圳市法定余泥渣土受纳场。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区内生活垃圾房，并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编制的《宽带网络终端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测结论简述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土流失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过程中，土壤的侵蚀、场地的平整、土方的填挖，将会引起一定程度上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该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将大大减轻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环境空气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工地扬尘及施工车辆尾气。施工过程中，土壤的裸露，建材载运储存产生的尘土，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通过风吹作用，将会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通过采取该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可以大大降低施工给环境带来的影响。

(3) 水环境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应经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方可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通过此处理措施可有效防止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4) 声环境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但其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通过距离衰减及采取该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应措施，可有效地将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场地平整产生的土方、运输车辆散落的固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适地取材，分类收集，及时清理，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装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外运处理。因此，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污水可经工业区配套化粪池、隔油隔栅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沙田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2) 环境空气分析结论

项目应在厨房设置集气罩，并安装油烟净化器，将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建筑内置油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外排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进出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污染物较少，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排放口可朝绿化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房采用密闭式垃圾存储器，保持垃圾房的卫生环境，并定期进行除臭，拟设置独立的排风设施，排风口设置于垃圾房上方，排风口设置在园区东北角，尽量远离住宅楼和人群活动区域，其高度应高于地面3m以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垃圾房臭气对项目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项目加压水泵经过安装消声器，安装穿墙套管和接头软管，采用减振措施，采用消音措施；禁鸣喇叭，布设绿化带、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1m处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昼夜间噪声3类标准要求；对人流进行合理分流，合理设置交通出入口，加强场内车辆管理，减少人流噪声和机动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理，日产日清；餐厨垃圾委托获得市主管部门资质认证的专业服务单位集中清运、处理，并签订相关委托合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若按要求合理处理处置，则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84号）给出以下审批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10008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宽带网络终端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为宽带网络终端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建设内容为：5栋厂房(1#~5#)、1栋食堂(6#)、2栋宿舍(7#、8#)、1栋化学品仓库(9#)、1栋生活垃圾房(10#)以及门卫、建筑连廊以及架空

停车等。总建设用地面积 4922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414.7 平方米，选址坐标具体见深规土许 PS-2016-010 号,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可行内容进行建设。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外申报。

二、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施工营地应设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的区域，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施工废水应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优先回用，排放施工废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垃圾房臭气执行 GB1455493 中新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其它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未经我局批准，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禁止施工作业。

2、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申报建筑施工污染物排放事宜，土石方及桩基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锤击桩机打桩。

3、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并妥善落实建筑垃圾和弃方的受纳场所。

4、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生态环境。

5、拟设有备用发电机的，应考虑设计烟道竖井保证废气高空排放。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如设有中央空调冷却塔的，原则上要求放在大楼的顶层。

6、项目拟设食堂，设置食堂的建筑应设置专用烟道和隔层，保证油烟废气高空达标排放。

7、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绿化设计	本项目设计方案中已设计了 30% 的绿地	已落实
	污染影响 项目排水系统必须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建设化粪池、隔油池；设计车库抽排风系统；设计备用发电机尾气净化系统；高噪声设备降噪设计	项目已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进行设计，并按规范设计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化粪池、化粪池、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发电机尾气净化器、公用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设计等	已落实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方应通过合理安排土石方工期、修建场地边沟、沉砂池、及时对施工地面进行硬化或复绿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已加强管理，未随意取土，合理安排土石方工期，尽量将土石方工期安排在非雨季/雨天，废弃土石方及时运至临时堆放场，并进行压实等处理，在堆放场四周设置围挡、截排水沟和沉砂池等。项目施工及完工后，及时对厂区内地坪进行硬化，同时及时按设计方案进行绿化植被恢复，绿化植被选用本土植物，并进行科学配置。	已落实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 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 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污 染 影 响	1) 建筑工地必须做到施工现场 100% 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 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长期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 2) 针对施工燃油机械则应加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 3) 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 2.5m 高施工围挡，施工场地内道路等均已进行硬化；在晴天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料具放置在固定堆放场，并用篷布遮盖水泥等建筑材料；施工边界外侧及脚手架外均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网；运输车辆均加盖封闭运输，对离开施工面的车辆 100% 进行清洗，禁止带泥上路；采用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了袋装水泥运输、拆卸过程产生粉尘等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管理，采用加装了柴油颗粒捕集器的施工设备；装修时采用采用环保型的粘胶剂和涂料。	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间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施工期施工营地应设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的区域，施工废水应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优先回用；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在场界设置排水明沟，并修建足够容量的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环节，过量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营地内配套设置临时厕所和化粪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建设方应工地周围搭建临时围挡，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禁止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的施工，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临时隔声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次日 7:00)不施工；噪声量大的土方工程的挖掘、填埋、平整等工程、材料运输工程安排在白天；现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未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现场闲置的机械设备被及时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经常检修，运输车辆不允许鸣笛等降噪措施；在施工场界四周设置 2.5m 高的围墙，以起到临时隔声屏障的作用等；装修期间关闭门窗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抛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建筑垃圾及弃土石方及时运往指定的弃土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场内无遗留的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生态环境。	项目区施工结束后，已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将能恢复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	已落实
运行期 污染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配套化粪池、隔油隔栅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0）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由截污管网引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项目已在项目区内设置足够容量的化粪池、隔油池，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将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1) 地下车库应安装机械排风（烟）系统，总排风口应位于建筑物的最高处或远离主体建筑和人行通道，以免形成二次污染； 2) 备用发电机应设计烟道竖井保证废气高空排放。 3) 项目应在厨房设置集气罩，并安装油烟净化器，将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建筑内置油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 生活垃圾房拟设置独立的排风设施。	1) 项目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排烟系统独立设置，每小时换气6次，总排风口避开主体建筑的人行通道。 2) 项目柴油发电机采用低硫柴油，项目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的环保公司对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系统进行设计，已设置有尾气净化器对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净化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尾气由预留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项目食堂设有两个厨房烟井和两套油烟净化器。 4) 生活垃圾房设有独立的排风设施。	
	5) 对进出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乱鸣笛。同时对水泵、风机等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并通过加装隔振垫、消声式止回阀、消音箱等措施，达到隔振、隔声的效果。中央空调冷却塔，原则上要求放在大楼的顶层。	本项目已在项目区内设置减速慢性及禁鸣标志。项目已将水泵、消防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放置在地下室，设备安装时采取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与设备连接的管道采取柔性连接。所有风机排风口采用消声百叶。备用发电机房已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进行设计，机房墙面已采用粘贴矿棉吸音材料，顶板垂直挂吸音板，房门已采用隔声门。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放置在1#厂房楼顶，制冷机组放置在1#厂房1层，冷却塔和制冷机组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已在项目区内设分散的垃圾桶，用于分类收集项目区内的垃圾，分类收集后的垃圾暂存在项目生活垃圾房，并由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	

表 7 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统计见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与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规定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符合性
1	该项目为宽带网络终端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建设内容为：5 栋厂房(1#~5#)、1 栋食堂(6#)、2 栋宿舍(7#、8#)、1 栋化学品仓库(9#)、1 栋生活垃圾房(10#)以及门卫、建筑连廊以及架空停车等。总建设用地面积 4922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414.7 平方米，选址坐标具体见深规土许 PS-2016-010 号，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可行内容进行建设。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外申报。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4922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654.27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要建设 4 栋厂房、1 栋食堂、2 栋宿舍、1 栋化学品仓库（8#厂房）和 1 栋生活垃圾房，配套建设有架空休闲区、架空停车区和地下公用停车场。	项目建筑面积及栋数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但变化不大，未扩大规模，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
2	施工期施工营地应设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的区域，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施工废水应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优先回用，排放施工废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垃圾房臭气执行 GB1455493 中新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其它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未经我局批准，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禁止施工作业。	项目施工营地配套设有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并与市政管网衔接，施工期产生的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预处理后优先回用，未能回用的达标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房设置有独立的抽排风系统，且生活垃圾每天及时清运，可有效降低垃圾房的臭气影响；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达到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未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作业，并采取了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将施工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符合
3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申报建筑施工污染物排放事宜，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锤击桩机打桩。	项目施工已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未使用锤击桩机打桩。	符合
4	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并妥善落实建筑垃圾和弃方的受纳场所。	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方等均及时清运至法定受纳场	符合

5	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已严格采取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所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在工程完成后，已对项目周边区域进行绿化和硬化，已将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及生态影响大大减小。	符合
6	拟设有备用发电机的，应考虑设计烟道竖井保证废气高空排放。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如设有中央空调冷却塔的，原则上要求放在大楼的顶层。	项目备用发电机设置在4#厂房地下1层，并已设有烟道竖井和尾气净化器，发电机尾气经净化处理后由烟道竖井进行高空排放。同时项目已将水泵、消防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安装时已采取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与设备连接的管道采取柔性连接。所有风机排风口采用消声百叶。备用发电机房已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进行设计，机房墙面已采用粘贴矿棉吸音材料，顶板垂直挂吸音板，房门已采用隔声门。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放置在1#厂房楼顶，冷却塔和制冷机组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	符合
7	项目拟设食堂，设置食堂的建筑应设置专用烟道和隔层，保证油烟废气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食堂设有两个厨房烟井和两套油烟净化器，能保证油烟废气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p>生态影响</p> <p>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时，施工期已经结束，从现场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较轻，影响较小。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在施工过程中修建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等。工程完成后，已对项目周边区域进行绿化和硬化，已将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及生态影响大大减小。</p>
施工期	<p>1、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建设单位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等环节，过量未能回用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直接向附近地表水体排放，未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p> <p>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机械尾气、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装修废气影响，项目施工过程已采取了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围挡，在晴天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用篷布遮盖水泥等建筑材料；施工边界外侧及脚手架外均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网；运输车辆均加盖封闭运输，对离开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清洗，禁止带泥上路；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了袋装水泥运输、拆卸过程产生粉尘等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为柴油机械安装颗粒补集器，装修时采用采用环保型的粘胶剂和涂料等措施。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及附近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且未收到相关的投诉。</p> <p>3、声环境影响调查</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建筑施工机械运转所带来的工作噪声，项目施工过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次日 7:00)不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未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现场闲置的机械设备被及时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经常检修，运输车辆不允许鸣笛等降噪措施；在施工场界四周设置 2.5m 高的围墙，以起到临时隔声屏障的作用等。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而且所有的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就消失，不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长远的影响。</p> <p>4、固体废弃物调查与分析</p>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石方和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清运，项目区内无遗留未清运的固体废物，无遗留环境问题。
	生态影响	目前项目区内，绿化工作已基本到位，项目区内加强对植物的后期管理及维护将能恢复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
运营期	污染影响	<p>1、废水</p> <p>项目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项目已在项目区内修建了足够容量的化粪池，同时在项目食堂所在建筑附近设置了隔油池，项目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p> <p>2、废气</p> <p>项目运营后，停车等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地下已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地下停车产生的汽车尾气经抽排后，不会对附近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备用发电机已配套建设尾气净化器，发电机尾气经尾气净化器处理后，烟气黑度能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生活垃圾房设置独立的排风设施，周围均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实施绿化工程，垃圾每天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食堂已设有两个油烟烟井和 2 套油烟净化器，油烟可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p> <p>3、噪声</p> <p>本项目已将水泵、消防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放置在地下室，设备安装时采取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与设备连接的管道采取柔性连接。所有风机排风口采用消声百叶。备用发电机房已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进行设计，机房墙面已采用粘贴矿棉吸音材料，顶板垂直挂吸音板，房门已采用隔声门；项目中央空调制冷机组放置于 1#厂房 1 层专用冷冻机组房中，冷却塔放置于 1#厂房楼顶，各设备底部均有进行减震处理，项目运营期公共设备对外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可降至最低。</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已在项目区内设分散的垃圾桶，用于分类收集项目区内的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房，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表 9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水土流失)	----	----	----	----
水	----	----	----	----
气	2018年11月19日， 监测一次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1, 达标;
声	1) 2018年11月19日，监测一天，分昼、夜进行监测。 2) 2018年11月14日~15日，监测2天，分昼、夜进行监测。	1) 发电机房外1米处 (项目西边界外1m处) 2) 中央空调机组所在1#厂房北、西、南、东厂界外1m处	昼间、夜间 Leq	1) 发电机房外1米处: 昼间58.0dB(A), 达标; 2) 中央空调机组所在1#厂房北厂界: 昼间62.7~63.6dB(A), 夜间51.8~52.9dB(A), 达标; 西厂界: 昼间61.8~62.1dB(A), 夜间50.8~51.5dB(A), 达标; 南厂界: 昼间61.6~62.3dB(A), 夜间50.3~51.5dB(A), 达标; 东厂界: 昼间60.1~60.3dB(A), 夜间50.2dB(A), 达标;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10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未提出项目应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项目施工期未进行环境监理。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区内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编制的《宽带网络终端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中并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已基本施行了有效的环境管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表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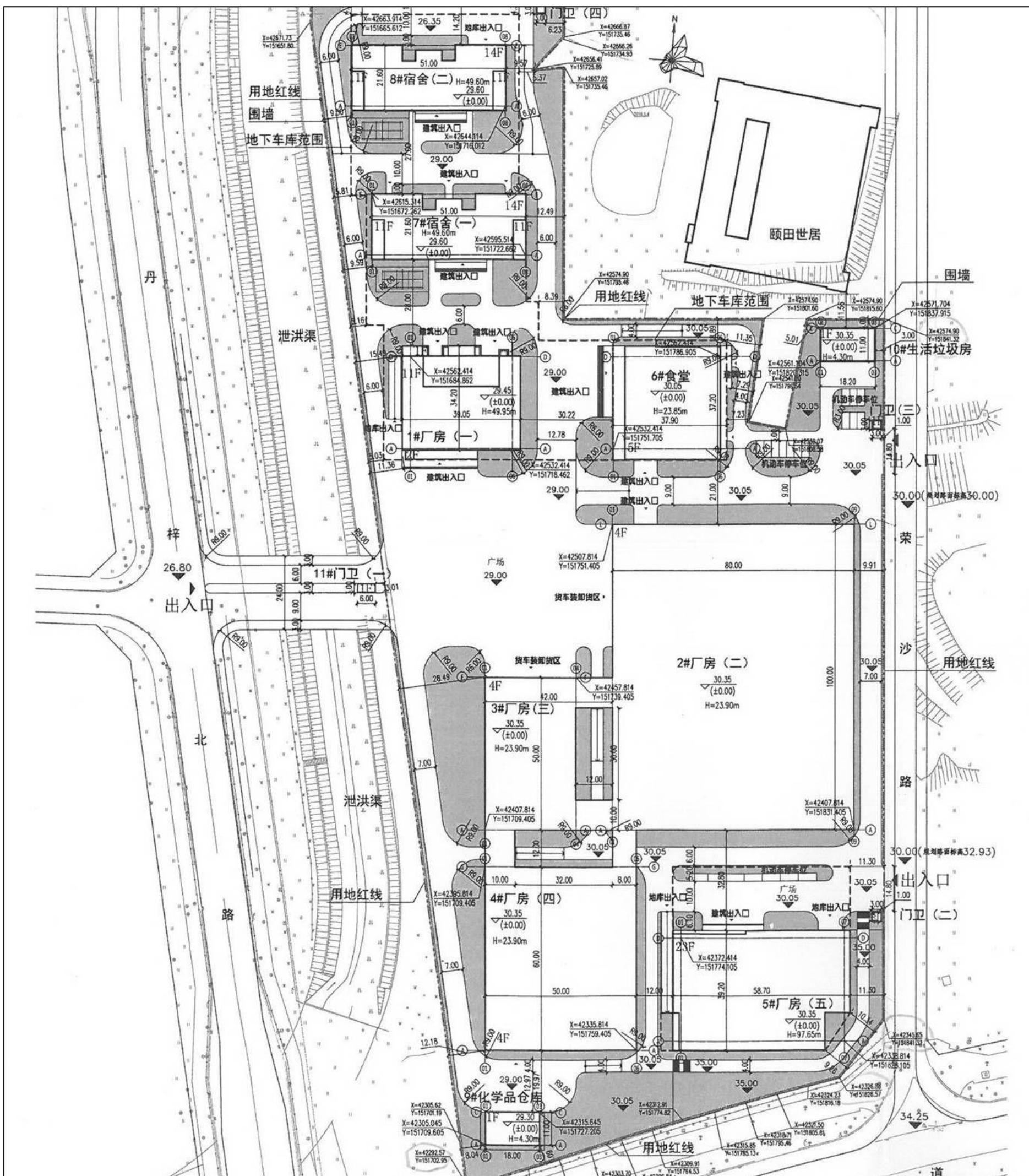
调查结论与建议
<h3>1、总结</h3> <p>根据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结果，得出以下结论：</p> <p>(1) 同维工业厂区由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总用地面积 4922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654.27 平方米，计容率建筑面积 160301.23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栋厂房、1 栋食堂、2 栋宿舍、1 栋化学品仓库（8#厂房）和 1 栋生活垃圾房，配套建设有架空休闲区和架空停车区；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353.04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公用停车库。项目厂区建成后将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办公地点、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销售中心和产品展示及配送中心，主要生产和销售宽带接入终端，本次仅对同维工业厂区主体建筑进行验收，不对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生产车间内所有工业生产项目需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环保验收。</p> <p>(2) 经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环评、初步设计的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项目选址周边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大的变动。</p> <p>(3) 经调查得知，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方面的环保措施，整个施工期并未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仅对声、大气环境略有影响，但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p> <p>(4) 通过对污染物去向的调查，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抽排气系统抽排，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尾气净化器处理；备用发电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均已进行了基础减震、降噪、隔音、消声等处理；生活垃圾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h3>2、建议</h3> <p>①加强环境管理，做好项目内的绿化、环保治理工程等后期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p> <p>②待项目生产内容投产试运行后，另行组织进行验收。</p>
<h3>3、结论</h3> <p>综上所述，同维工业厂区主体建筑工程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而且针对项目可能对周边大气、声、水、生态等多方面的环境影</p>

响，积极采取了相应的工程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周边的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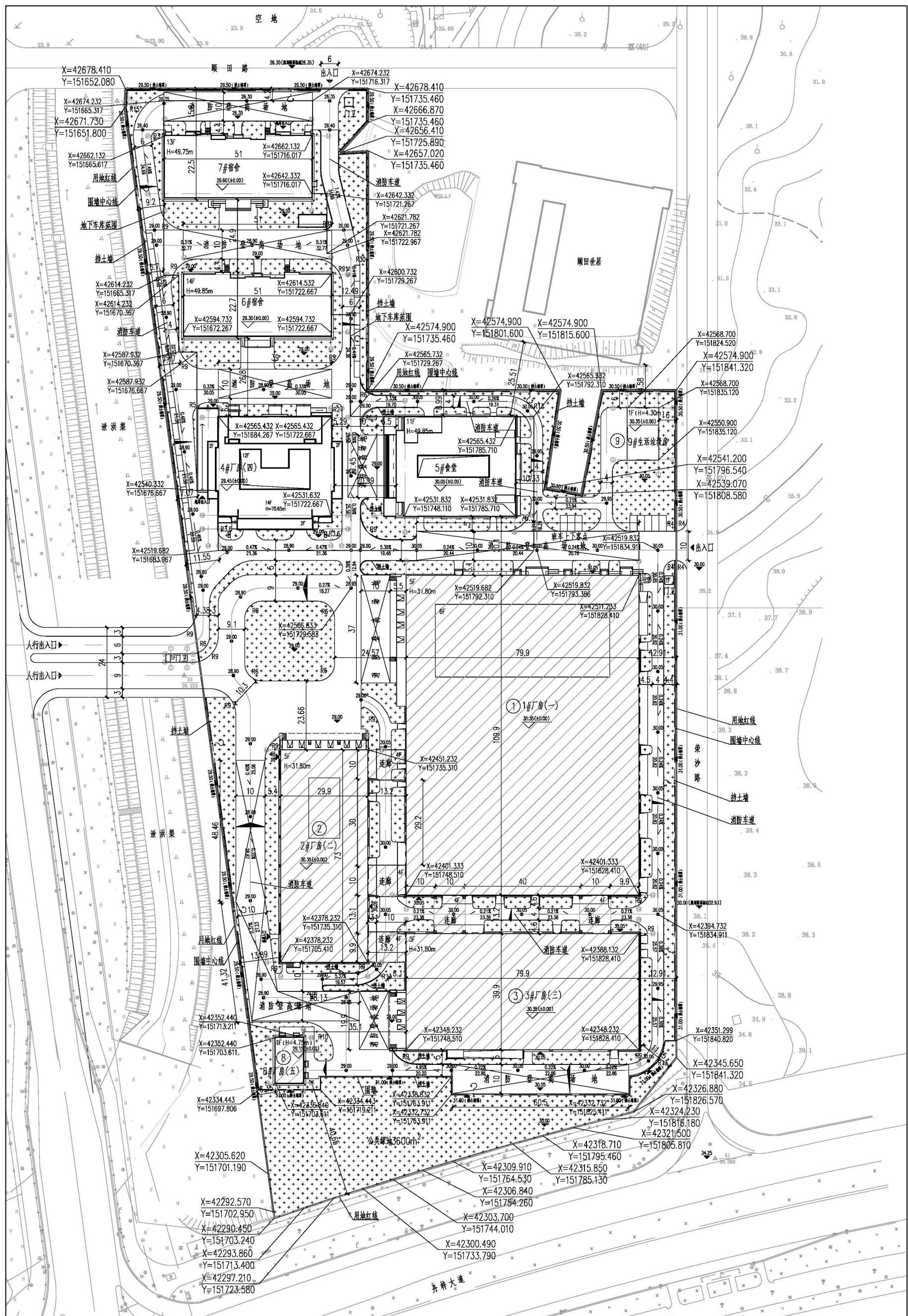
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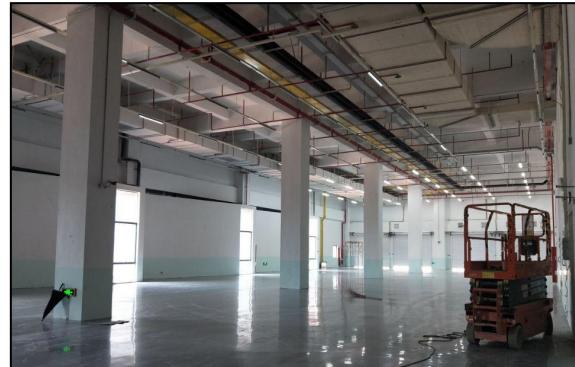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建筑外观



项目建筑外观



项目建筑内部



项目油烟净化器



项目备用发电机



项目地下车库排气百叶窗



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

附图 3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图



项目西侧田脚水



项目西北侧深圳陶氏水处理



深圳德塔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东北角颐田世居



项目北面空地



项目东面在建工地



附图 5 项目四至情况现状照片